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经营发展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2016年度向强视传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滚动发展资金。

- 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支持强视传媒快速发展，本次公司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将有利于其做大做强。

- 本次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为满足强视传媒经营发展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 2016 年度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滚动发展资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有利于其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借款事项主要内容

（一）借款对象：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 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强视传媒的实际经营需求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滚动发展资金。

(三) 借款的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 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五)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强视传媒流动资金。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0 日

住 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7-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

2、公司持有强视传媒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强视传媒总资产 77,404.07 万元，净资产 39,898.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619.13 万元，净利润 8,890.3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支持强视传媒快速发展，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滚动发展资金，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其做大做强。强视传媒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的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